

法苑周刊

Law Home Weekly

本刊主笔：王睿卿

主笔闲话

网上“维权”也要守住底线



短视频等信息在网络上传播迅速、交互性强且信息量巨大，如何界定消费者通过网络进行负面消费评价或消费维权，是否构成对商家名誉权的侵害？部分消费者与商家在发生消费纠纷时，往往借助短视频平台特有优势，对购买商品或接受的服务进行负面评价或消费维权。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消费者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后，有权通过网络平台或媒体对产品质量进行公正合理地批评评价，这是判断消费者网络维权是否正当需秉持的基本理念。

消费者在网络进行批评或评价时，应当基于客观的消费经历，不能借机诽谤、诋毁。批评、评论是一个人从主观出发对已确认事实作出的价值判断，而消费感受因人而异。因此，批评、评论者在发表言论时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是真实存在的；如果消费者基于并不存在的消费经历对商家进行评论，那就是借评论形式对他人进行诽谤或者诋毁，可能构成对商家名誉权的侵害。

短视频平台、朋友圈等虽为虚拟空间，但不是法外之地。包括消费者在内的任何人在网络空间也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基本道德规范，不能肆意妄为。消费者进行网络消费评价或维权时，应遵守网络道德文明规范，不得使用有违社会道德及公序良俗的侮辱、诽谤性词语，否则可能构成侵害名誉权。王睿卿

无端贬损商家服务“维权”不成反侵权

消费者发布不实差评视频被判侵犯名誉权

近日，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

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审

理了一起消费者网络短

视频维权纠纷上诉案。

裁定维持一审法院判

决：郭某在抖音短视频

平台发布道歉声明，公

开向涉案商家赔礼道

歉、消除影响、恢复名

誉，并赔偿商家经济损

失 5 万元。

新疆奎屯市个体工商户姬某经营一家居生活馆。2020 年 6 月 24 日，郭某因准备装修新房与姬某微信洽谈后，参加了该家居馆组织的端午节促销活动并通过微信转账形式向姬某支付定金 2000 元。

家居馆向郭某开具一份“今收到郭某交来定金 2000 元抵 5000 元”的收据。之后，郭某因购物定金充抵方式与家居馆发生纠纷。

2020 年 11 月 30 日，郭某在其抖音账户上发布一段视频，标题为“对对对，请警惕这家店！”，视频界面附有文字“本人在奎屯一家居馆受骗了 2000 元……请所有消费者记住这家店……”2020 年 12 月 15 日，郭某又在其抖音账户发布“请牢记这家黑店”标题的视频。

姬某在当地公证部门对上述两段抖音

短视频进行了公证，委托律师向短视频平台运营商某公司发送律师函，要求该公司删除郭某账户前述两条视频以及其他用户转载的该视频。

2021 年 1 月 3 日，该短视频平台运营商某公司对家居馆反映的两条视频进行下架处理。翌日，郭某在其抖音账户中删除了这两条视频的原作品。

后家居馆将郭某诉诸法院。

2021 年 10 月 10 日，奎屯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郭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在抖音短视频平台上以其账户发布道歉声明；向家居馆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保留时间不少于 33 天，并赔偿家居馆经济损失 5 万元。

郭某不服，向伊犁州分院提起上诉。

法院认为，郭某未对双方纠纷事实作客



资料图片

观详细描述情况下，在其抖音短视频平台发布视频，简单地对家居馆使用诸如“诈骗”“黑店”“投诉消协、拨打行风热线后才知被这家店欺骗的客户很多”等明显含有贬损性言辞进行服务评价，至今未能提供证据证明视频所发表言论的客观真实性。上述言论造成对家居馆负面评价言论的传播。

郭某的行为主观上具有过错，并非正当合理的消费维权行为。从涉案视频的留言回复情况看，郭某在视频发布的案涉言论，容易引发潜在消费者对家居馆的猜测和误解，造成家居馆社会评价降低。郭某的行为构成对家居馆名誉权的侵害，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伊犁州分院作出裁定，驳回郭某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来源：人民法院报）



被4名同学欺凌后患精神障碍 受害者获人身损害赔偿2.58万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近日妥善审结一起因校园暴力行为引发的人身损害赔偿案件，判决四被告及监护人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 2.58 万元。

原告为银川市某中学一名学生，2019 年 6 月被同校 4 名学生掌掴，被用手机拍照并受威胁不得告诉老师。

事后原告未敢向家长和老师告知此事，2020 年 9 月，原告因情绪异常来到宁夏宁安医院治疗，医生考虑其为急性短暂性精神障碍，建议药物治疗，随后自 11 月起一直在宁夏某咨询中心进行心理咨询。

受害学生与家长向法院提请人身损害赔偿，根据原告提交的分析报告、病历记录、临床调查问卷、心理咨询记录、证明等，法官认定能够证实原告出现的退缩行为及社交障碍与欺凌行为与同校 4 名学生欺凌存在因果关系，4 人应当对原告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认为，4 名学生系限制行为能力人，故 4 人的监护人应与 4 人共同承担赔偿责任，遂判决 4 人及其监护人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共计 2.58 万元。

一审宣判后，4 人均未提出上诉。

法官提醒，学校、家庭及社会各界都应该携起手来，提高未成年人自我约束和自我保护能力，避免校园欺凌发生。

合理地实现债权费用 应由债务人承担

近日，江西省南昌市第二金融法庭审结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经审理查明，2017 年 11 月 9 日，某银行与被告周某签订了《个人借款合同》，其中约定：贷款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债权而实际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等），均由借款人承担。上述合同签订后，某银行依约发放了 62 万元贷款，但周某未按期归还借款，双方由此涉诉。另查明，某银行委托律师参与本案诉讼，并实际产生律师费用 8600 元。

法院认为，本案当事人之间签订的《个人借款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均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同真实有效，予以确认。被告周某未如期履行还款义务，酿成本案诉讼，应承担违约责任。原告诉讼请求被告返还剩余全部借款本金，于法有据、于约相合，予以支持。因本案诉讼，原告实际产生律师费 8600 元。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应由被告承担，且该费用属合理费用，原告亦提供了委托代理合同、律师费发票、电子回单等证据予以佐证，亦予以支持。

据此，法院判令周某返还某银行借款本金 619512 元及利息、罚息、复利，并承担某银行因本案诉讼产生的律师费 8600 元。

未经股东会决议 公司为股东担保能免责吗

公司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为股东提供担保。后债权人诉至法院，要求股东偿还借款及利息，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原告田女士诉称，任先生向田女士借款 100 万元，双方签订借款合同，加林公司系担保方。借款期限届满后，任先生未还款，加林公司未承担担保责任，故田女士诉至法院，要求任先生偿还借款 1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加林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任先生与田女士形成民间借贷关系，任先生应当及时偿还田女士借款及利息。加林公司为公司股东任先生提供担保，必须经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双方签订协议时，田女士具有审核加林公司提供担保已经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注意义务，但其并未审核，且加林公司法定代表人并未代表公司在协议上签字，《借款合同》中关于加林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约定无效。但在签订协议过程中，加林公司由任先生持有公章并在协议上签章，亦存在对管理公章不严等过错。法院最终判决任先生偿还田女士借款本金及利息，加林公司对任先生不能清偿部分的 50%承担赔偿责任。

宣判后当事人均未上诉，该判决已生效。王睿卿 整理